

普宁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市文明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有关单位：

《普宁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文明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普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普宁市 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揭阳市文明办有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测评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眼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努力成长为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1.完善联席机制。完善健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全体会议或协调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2.完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加

强家庭教育，优化社会环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各地各单位特别是文明委成员单位、文明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益、营造未成年人成长良好环境等方面，积极开展更多富有成效、影响广泛的未成年人教育活动。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强化工作品牌，全面提升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水平。

3.完善考评制度。12月底，市文明办将会同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对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督促检查整改。各地各单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将作为推选全国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的前置条件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文明单位，各乡镇场街道

（二）开展“童心向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童心向党”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一是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暨“最美南粤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培养树立新时代青少年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成年人中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二是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系列教育活动。利用国庆等重要节庆，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传递革命精神，引导青少年铭记革命历史、崇尚革命英雄、继承革命事业。三是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通过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活动，推动未成年人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四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等，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帮助他们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培育美好心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实践能力。五是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培养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精神。六是开展“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和心理素质训练活动，塑造未成年人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七是开展“文明上网”教育实践活动。推进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各乡镇场街道

（三）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意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方面。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广泛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唱活动，坚持用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以深入浅出的方式阐释三个倡导的基本内容，引导未成年人熟读熟记 24 字。坚持以教育引导实践，广泛推进各类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 24 字渗透到未成年人的日常学习生活之中，并转化为自觉行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揭阳日报社普宁新闻工作室、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街道

（四）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按照《广东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六好”标准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做好全国文明校园、广东省文明校园、揭阳市文明校园、普宁市文明校园推荐评选工作，集中宣传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典型。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测评督导，制定文明校园激励措施和常态化考核措施，打造文明示范校园，培育文明校园创建梯队。开展 2021—2023 年全国、广东省文明校园先进创建活动，全面推动全市高校、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100% 覆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学生文明素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弘扬良好校训校风，开展文明班级、

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加大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力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各乡镇场街道

（五）推进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

1.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在全市广大农村地区建设促进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快乐成长的公共教育和文化服务阵地，通过开展道德培育、文体娱乐、劳动实践等活动，促进广大农村少年儿童身心全面发展。一是建设路径。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或拓展和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条件建设“复兴少年宫”。二是师资队伍。以志愿者为主要力量，以志愿服务为主要方式，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和乡村学校教师担任少年宫辅导员，动员本地各类文化、教育、体育、科技人才充实师资力量。三是整合资源。统筹共青团、妇联、教育、民政、关工委等部门现有资源，把“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整合起来，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建立与乡村“复兴少年宫”的活动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关工委，各乡镇场街道

2.抓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建设。落实“治未病”工作理念，普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辅导。一是整合现有的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按照“五有”标准加强指导未

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二是完善心理健康辅导制度，促进辅导站健康有序运行，通过网络、电话、团体辅导、个体辅导、现场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心理辅导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三是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教育志愿者，组建一支专门人员与招募志愿者相结合的专业化、规范化工作队伍，定期深入中小学和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场街道

3.抓好家长学校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儿童之家等活动阵地，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适时召开家长学校建设现场会，推广家长学校建设经验。到2021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100%设立家长学校，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设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按照“十有”标准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管理，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举办家长指导、亲子实践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乡镇场街道

（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卫生创建、文明创建，以校

园及其周边为重点区域，全力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对教室、宿舍、办公室、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全方面环境清洁和科学消毒，为疫情防控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要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教育学生引导家长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宣传传染病知识、个人防护指南等，宣传个人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增强师生卫生意识，养成良好习惯，革除不文明不卫生的陋习，特别是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明办，各乡镇场街道

2.强化校园安全工作。一是贯彻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和办法，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杜绝校园霸凌现象。二是以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专项，重点排查违规网吧、娱乐场所、影像制品、非法出版物、非法行医诊所等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场所，及时清查校园周边流动摊点、销售网点，查处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查处校园周边“三无食品”，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是清理、查处学校周边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势力、社会盲流、问题青年、吸毒人员等，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环境。四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及活动的管理。落实责任，规范经营，建立台账，加强督查监管，防止出现校外培训机构活动与主流价值取向相违

背的情况。五是深入推进网络、手机、荧屏、声频净化工作，着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全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六是加强对未成年人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完善学校门前交通设施，加强对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的疏导，努力缓解高峰期学校门前车辆拥堵现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揭阳日报社普宁新闻工作室、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普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普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普宁分公司，各乡镇场街道

3.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工作，有计划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专题展览、巡回展览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乡镇场街道

（七）开展关心关爱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流浪儿童、孤残儿童、边缘儿童等特殊群体，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坚定坚强坚韧、自信自立自强，让他们健康成长，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一是关爱留守流动儿童。落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

社会各界帮扶留守流动儿童，拓展留守流动儿童活动阵地，健全完善留守流动儿童信息档案，开展结对帮扶、监护人培训、随访、亲情交流等活动，使留守流动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和呵护；二是加强流浪、孤残和边缘儿童教育管理。推进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程，做好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交接等工作。加强残疾儿童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提高残疾儿童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心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实施边缘儿童的关爱和帮扶工程；三是帮扶困难家庭儿童。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结对帮扶家庭生活困难儿童，广泛开展关爱行动，为困难家庭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市关工委，各乡镇场街道

（八）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要深刻认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加强宣传，织密法治之网、筑牢法律基石，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一是全方位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六位一体”的保护格局，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推动司法环节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强调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二是不断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专项治理，建立校

园欺凌防控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三是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安全网络，防治网络沉迷、制止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管控。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市关工委，各乡镇场街道

（九）加强公益广告宣传

发挥好公益广告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公益广告宣传。一是新闻媒体宣传。在普宁市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的显著位置、重要时段刊登、刊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益广告，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二是户外媒介宣传。充分发挥户外公益广告牌和住宅小区宣传栏的作用，增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益广告内容，发动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强社会各界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识。

责任单位：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事关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事关城市文明、社会和谐，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各地各单位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

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强化管理

各地社区、学校，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按照一事一档的要求，收集整理每次活动的相关材料，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备查。材料包括工作计划方案、活动现场图片、工作总结（突出特色和亮点）以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

（三）强化宣传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客户端、社会媒介资源等的作用，开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专题专栏，落实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宣传，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宣传活动，宣传报道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将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及时报市文明办。

联系人：方春晓，联系（传真）电话：2211545，邮箱：
pn2200229@163.com